

檔 號：
保存年限：

87.1.-3

25/11/97 1/5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23210151轉
28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027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Q&A 1份 (0960202707-1.doc)

主旨：檢送有關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Q&A 1份，請轉知
所轄單位或所屬會員，請 查照。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台灣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子收文林秋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頁 共 1 頁
96.12.27 北市衛



AJAA09640479000

B 詳

201
1/4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Q & A

Q、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

定：…本辦法實施之日起 5 年內…，所始為何日？

A、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92 年 4 月 23 日前已取得醫師證書，

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

更新日期不得逾 98 年 4 月 22 日。」其施行之日指本辦法發布日

期 92 年 4 月 23 日。

Q、某甲醫師於 92 年 1 月 1 日取得醫師證書，於 97 年 4 月 20 日申請

首次執業登記，其執照有效日期為何？更新前應取得多少積點之

繼續教育學分？

A、92 年 1 月 1 日取得醫師證書，於 97 年 4 月 20 日申請首次執業登

記者，其執業執照有效日期為 98 年 4 月 22 日，且須於 98 年 4 月

22 日更新執業執照時完成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

Q、依據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之規定，各專科醫師參加各該

專科醫學會舉辦有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所

得之積分，各該專科醫學會是否有認證之義務？

A、各該專科醫學會舉辦有關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之繼續

教育課程，於本辦法 96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後，須經本辦法第 10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醫學團體認可，其積分始能採認；至修正前所辦理之課程積分，本署已與各專科醫學會協調將之轉入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Q、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參加「網路繼續教育」、「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超過 20 點以 20 點計，意為二項合併以 20 點計或個別以 20 點計？又 20 點是以每年計或是以 6 年計？

A、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係每 6 年個別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或「醫學雜誌課程者」，最高各以 20 點計。

Q、本辦法第 17 條：「…本辦法修正實施前…」之起算日期為何？

A、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專科醫師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起算日期為 96 年 8 月 17 日。

Q、某專科醫師於 96 年 8 月 17 日前，取得醫學課程繼續教育 162 積分以上及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和醫療品質之課程（未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18 點以上，是否得依本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更新執業執照？

24件
4/5

A、專科醫師於96年8月17日前持有效期限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及18點以上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和醫療品質之課程(未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仍可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倘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日期超過96年8月17日,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Q、經貴署認可為辦理醫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其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學團體有哪些?

A、截至96年12月24日止,經本署認可為醫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定及其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學團體,在西醫師之醫學課程—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中醫師之醫學課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師之醫學課程—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及醫療品質之課程—台灣醫學會。後續如有新增經本署認可之團體,將一併公布於本署網站(<http://www.doh.gov.tw>)。

Q、有關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納入本辦法需修習學分數之疑義?

A、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至第4款(醫學倫理、醫

療相關法規及醫療品質) 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 18 點，超過 18 點者以 18 點計；且其中應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意即只要修習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即可，並無學分數之限制。

87. 2. 1
2494
3/5

Q、有關住院醫師更新執業執照之疑義？

A、住院醫師除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每年有 30 點外，亦可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 3 點。但超過 60 點者，以 60 點計。

Q、有關兼具中醫師、西醫師資格其更新執業執照之疑義？

A、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4 項之規定，兼具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 1 項第 1 款性質相近之醫學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